

合同编号：HJZ-2025-41

黄百铁路（右江区段）永乐镇大翁坡多安  
置地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设计合同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设计人：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百铁路（右江区段）永乐镇大翁坡多安置地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黄百铁路（右江区段）永乐镇大翁坡多安置地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服务内容：黄百铁路（右江区段）永乐镇大翁坡多安置地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

（1）建筑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本(含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等)及其他附件(效果图、设计分析图等)。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书(含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概算书(含编制说明、各级概算表格)、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图纸)及其他报批所需资料(节能专篇、消防专篇等附件)。

（3）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全专业施工图纸，详细标注尺寸、材料、工艺做法、施工要求等技术参数；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阐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施工注意事项；提供各专业设备材料明细表；完成消防、节能、环保等专项设计图纸及说明；提供图纸目录、图例及必要的施工节点大样图、剖面图等。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

3. 服务内容：黄百铁路（右江区段）永乐镇大翁坡多安置地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1318000.00）

3.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后10日内付（预付款）30%，完成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工作，提交成果获得审核答复后支付 20%；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提交成果并获得审核答复后支付 25%；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提交成果并通过审图核查后支付 25%。费用支付申请按完成进度阶段提交。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邓晓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报价表；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二份。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

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心

乙方：

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2MB1A0929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99723356D

住所：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尾  
30号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4号碧  
园大厦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2025.10.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邮政编码： 530201

电话：0776-2836292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0771-5501700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青秀万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10101040001756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如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变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B座17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雨露；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01498608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95780796@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协调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设计代表）根据需要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

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6)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7)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8) 施工图审查阶段派出专人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9)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 保证高效提高设计变更工作效率和现场服务质量，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工地重大事件处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邓晓峰；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114500365；

联系电话： 0771-5501700；

电子信箱： gxhh@gxhanhe.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B座17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和项目设计联系工作，并组建规定的项目小组。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关键人员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扣除结算设计费5%的标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扣除结算设计费5%的标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扣除结算设计费5%的标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 / \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0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②承担各专项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

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设计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③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最多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④设计人对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人不得推荐唯一材料方或唯一生产厂家的排它性技术或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分项工程，设计人应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的详细技术资料证明，并协助委托人考察；设计参数原则上需满足市场可选三家或以上，设计人不得通过设定相关技术参数以达到市场单位选择仅一家即指定垄断之情况。⑥经发包人确认最后阶段设计成果前，发包人对设计人之前设计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认可，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对项目所必须的二次设计应无条件配合并对设计做出相应修改\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使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标准、规程且能指导施工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 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光盘          
或电子邮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6 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双方在合同内另行具体约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3 现场配合服务的范围与责任限定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应限于本合同第3.1.3条第(2)款约定的范围，主要包括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配合竣工验收等。

设计人的现场服务与责任不延伸至指导、监督或管理施工活动本身。对于以下情形，设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1)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2) 施工单位擅自修改设计、采用非设计文件指定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或不按技术标准施工；
- (3) 因监理单位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监理职责所导致的问题；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金额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及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但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但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金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所涉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外，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中断设计。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65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